

薪酬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成員：	主席 包立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王葛鳴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立賢先生(非執行董事)
	會議次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行政總裁及人力資源集團總監亦應邀出席 • 2019年共舉行兩次會議
	職責：	監督各方面的集團薪酬政策，包括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報酬及花紅建議，以及如何實施本集團高級員工的花紅計劃。

香港上海大酒店薪酬理念

薪酬理念旨在確保採用具多項指導原則的整體框架，為本集團及其行政人員訂立報酬及福利計劃。我們希望提供各種金錢及非金錢的獎勵，以保持競爭力及滿足員工期望，從而吸引人才及挽留表現良好的員工。

主要指導原則

- 提供具競爭力的福利，支持關懷員工的長期目標，並確保該等福利符合法規、適合當地情況及貫徹全球應用
- 根據本集團或特定業務單位的表現，釐定浮動報酬的比例，如花紅及獎金目標
- 透過適當的獎勵及繼任管理，給予肯定並鼓勵僱員在香港上海大酒店長期發展事業
- 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市場慣例，設定總現金薪酬組合，適當組合固定薪酬與浮動薪酬部分，以激勵管理層及個人表現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認同市場上對優秀的行政人才需求競爭激烈，並相信所提供之薪酬組合必須在市場上具競爭力以吸引、並挽留及激勵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

作為職責範圍的一部分，本委員會參與檢討及批准所有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條款，包括服務合約的薪酬及期限。任何人士概不得參與決定自身薪酬。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行政人員的薪酬由四部分組成：

基本報酬

基本報酬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釐定薪酬的一般政策按留任及激勵所需程度，考慮職責的範疇及複雜性，經界定的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個人表現為準則。

花紅及獎金

按表現提供適當的花紅及獎金對集團業務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執行董事花紅包括合約花紅及酌情花紅兩部分，而兩位集團核心成員訂立了酌情花紅，與市場實行情況一致。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香港上海大酒店管理人員花紅計劃²⁵，這項短期獎勵計劃是根據以下的財務及非財務因素計算：

-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業務單位的質素量度準則²⁶
- 個人表現
- 股價

於2018年，委員會批准管理層的提議，以簡化行政程序以及香港上海大酒店管理人員花紅計劃中業務單位的質素量度準則及個人表現的評核方法。委員會亦批准把委

²⁵ 高級員工也參與香港上海大酒店管理人員花紅計劃

²⁶ 按用者體驗及/或營運表現對照一套標準而作出的質素量度評分



『本人謹代表薪酬委員會欣然發表2019年報告。委員會繼續發揮關鍵作用，確保我們的各種金錢及非金錢的獎勵保持競爭力，可繼續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的行政人員。』

包立德
薪酬委員會主席
2020年3月17日

員會的花紅批核原則改為按集團的基本盈利比例而定，使委員會更專注花紅總額與集團業務表現之間的關係。這些修訂將於2019年開始實施，並於2020年開始按修訂派發花紅。

退休福利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參與本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制訂之退休計劃—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1994年退休計劃或當地退休計劃。本公司按計劃所定的供款水平及歸屬條件為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所有香港僱員供款。僱員亦可選擇向該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獲得的其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醫療、人壽、殘障及意外保險。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中釐定，而非執行董事在董事委員會服務的任何額外袍金則由董事局釐定。本委員會負責檢討由管理層就該等袍金作出的年度建議。該過程中考慮的因素包括於履行有關職務時所需的預計時間，以及與其他同等規模及類似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及其他國際性公司作比較。委員會經檢討後向董

事局提出建議。任何董事概不得批准自身薪酬。委員會經比較後認同管理層不建議修訂2019年非執行董事的袍金。

2019 主要工作內容

薪酬委員會於2019年進行的工作如下：

薪酬

- 檢討及認同管理層建議就2019年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維持不變
- 檢討及批准2018年整體高級員工的花紅
- 檢討及批准2018年執行董事及集團核心成員的年度酌情花紅
- 檢討及批准行政總裁酌情花紅範圍的修訂
- 知悉2020年全集團加薪方案，當中考慮到市場薪酬趨勢、通脹預測、勞工市場前景及本集團財務表現等因素
- 檢討及批准2020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
- 檢討及知悉A級及B級高級員工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報告

其他事項

- 審閱及通過2018年薪酬委員會報告
- 檢討及確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仍然合適，並無需要修訂
- 審閱及批准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

2019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以下資料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非執行董事－薪酬

2019年各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如適用)服務所獲得的袍金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所獲得袍金水平較高，其職銜在下表以「C」表示。執行董事在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服務均不獲袍金。

(千港元)	董事局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2019年總計*	2018年總計*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325	100	–	–	40	465	456
包立賢先生	325	100	150	60	–	635	626
毛嘉達先生	325	–	–	–	–	325	316
利約翰先生	325	100	–	–	–	425	416
高富華先生	325	–	–	–	–	325	316
陸士傑先生 ⁽²⁾	325	–	–	–	–	325	316
斐歷嘉道理先生 ⁽³⁾	325	–	–	–	–	325	3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375	–	–	–	40	415	406
包立德先生	375	–	185 ⁽²⁾	100 ⁽²⁾	–	660	646
卜佩仁先生	375	–	–	–	–	375	366
馮國綸博士	375	–	–	–	40	415	406
王葛鳴博士	375	–	–	60	–	435	426
溫詩雅博士	375	–	–	–	–	375	366
謝貫珩女士	375	–	150	–	–	525	516
	4,900	300	485	220	120	6,025	5,894

執行董事－薪酬

本公司於2019年向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如下：

(千港元)	基本報酬	花紅及獎金	退休福利	其他福利	2019年總計*	2018年總計*
執行董事						
郭敬文先生	7,260	7,213	1,194	186	15,853	16,548
包華先生	5,211	3,363	844	137	9,555	9,710
馬修先生	4,822	2,385	791	186	8,184	8,505
	17,293	12,961	2,829	509	33,592	34,763

* 為配合行業慣例，本集團實施一項計劃，鼓勵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使用本集團的設施以推廣業務。為此，董事獲發折扣卡。所披露的薪酬並不包括給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折扣額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而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以外的集團管理理事會成員**)薪酬範圍如下：

	2019年人數	2018年人數
4,0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1	1
5,000,001港元－6,000,000港元	3	2
6,000,001港元－7,000,000港元	1	1
7,000,001港元－8,000,000港元	1	1

** 集團管理理事會為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決策團隊，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六名(2018年：五名)代表本公司多個主要職務及營運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

最高薪酬個別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2018年：兩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上文載列該三名執行董事的薪酬。該兩名(2018年：兩名)其他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2019年人數	2018年人數
6,500,001港元－7,000,000港元	1	1
7,000,001港元－7,500,000港元	1	–
7,500,001港元－8,000,000港元	–	1

以上兩名(2018年：兩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千港元)	2019年	2018年
基本報酬	9,024	8,475
花紅及獎金	4,191	5,173
退休福利	902	847
其他福利	239	225
	14,356	14,720

薪酬委員會已審視、確認並同意上文披露的薪酬釐定方法及比較。薪酬委員會將繼續致力謹慎監察本公司薪酬政策。